6.5.1 异常抵扣凭证的认定及处理

# 一、异常凭证的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一款）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三款）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四款）

## （五）主管税务机关风险分析评估的判定

税收风险分析评估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存在购进、销售货物（服务）品名明显背离，虚假填列纳税申报表特定项目以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等异常情形的，应及时约谈纳税人。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一条第一款）

因电话、地址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两次约谈不到的，纳税人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并将其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录入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一条第二款）

##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１、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docx)第二条第一款）

２、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七）走逃失联企业的特定专票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五款）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

１、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２、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附注：走逃（失联）企业的定义、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一条第一款）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异常凭证的处理

## （一）企业收到时的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增值税

#### （1）抵扣税款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一款）

#### （2）出口退税的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2、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三款）

### 附注：A类纳税人的暂时豁免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四款）

## （二）纳税人异议的处理

### 1、经核实符合规定的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五款）

### 2、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

已经申报抵扣的异常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凡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规定的，一律作进项税转出。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附注：禁止非法停票

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税总发〔2018〕1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7.html)第十六项）

# 三、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09.html)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86.html)）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0.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15.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html)）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六条）